

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

第三章：買賣功能

3.15 大手交易

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按大手交易方式執行買賣盤，但必須按指定方式進行及符合《期權交易規則》附表三所載的準則(行政總裁可根據《期權交易規則》附表三不時作出修訂)。任何大手交易若未按照規定方式執行或未達到任何規定的標準，均不會被交易所視為有效交易，亦不會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登記或結算。